

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

主动公开

南环 SSSP2016015

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佛山时利和西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扩建）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

佛山时利和西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》，环评资质证书编号：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2 号）编制的《佛山时利和西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扩建）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材料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及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负责。

二、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工艺和规模，同意办理。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污染防治设（措）施，投产前必须报镇（街道）环保办验收，符合要求后才能投产，不得擅自改

变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（经营）规模，不得污染环境。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和所属镇（街道）具有环境监察职能部门负责。

